

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

(2016-2020 年)

洪洞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节 规划目的.....	2
第二节 规划任务.....	2
第三节 规划依据.....	3
第四节 规划范围.....	5
第五节 规划期限.....	5
第二章 规划背景.....	6
第一节 县域概况.....	6
第二节 社会经济状况.....	7
第三节 土地利用基本情况.....	7
第四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11
第五节 规划期内土地整治面临的新机遇与挑战.....	14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评价.....	16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潜力.....	16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18
第三节 土地复垦潜力.....	19
第四节 土地开发潜力.....	20
第四章 规划战略和目标.....	22
第一节 土地整治战略目标.....	22
第二节 调控指标.....	22
第五章 土地整治任务.....	24
第一节 县域土地整治总体要求.....	24
第二节 土地整治任务.....	24

第六章 重点项目安排	30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30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30
第三节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30
第四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31
第七章 投资分析和效益评价	32
第一节 资金投资预算.....	32
第二节 资金筹措.....	33
第三节 效益评价.....	35
第八章 规划保障实施措施	39
第一节 严格执行规划.....	39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39
第三节 健全规划管理实施制度.....	40
第四节 创新土地整治激励机制.....	41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43
附表 1 洪洞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45
附表 2 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汇总表.....	46
附表 3 洪洞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47
附表 4 洪洞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48

前言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土地整治是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聚集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一项系统工程；是补充耕地、改善土地生产条件、提高土地生产能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实现耕地占补平衡的重要途径。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五个统筹”的战略思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土资源部和省、市国土资源局的工作安排，特编制《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以下简称“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目的

《规划》是组织实施全县土地整治活动的基本依据。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落实《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在全县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潜力补充调查和研究的基础上，明确土地整治重点区域，确定土地整治重点，合理安排土地整治项目，制定实施措施；促进土地整治全面、深入、有序开展，保障全县粮食安全，做到补充耕地面积，改善农田生态条件，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率和集约化水平，缓解人地矛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提高洪洞县土地整治工作水平，最终实现资源可持续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规划任务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是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性规划，是落实市级土地整治规划要求和指导乡（镇）、村等土地整治规划编制的衔接性规划，是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及审批的基本依据。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应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保护耕地、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为核心，以土地整理复垦为重点，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综合最佳为目的进行。因此，《规划》编制的主要任务是：

- 1.总结评价上一轮规划实施及相关工作情况；
- 2.摸清基本农田现状；
- 3.深入分析土地整治潜力；
- 4.开展土地整治重点问题研究；
- 5.提出土地整治战略和目标任务；

- 6.确定土地整治项目、布局和时序；
- 7.进行资金供需分析和效益评价；
- 8.制定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 9.推进土地整治规划信息化建设。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依据及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4、《土地复垦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8、《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 9、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
- 10、《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6〕26号）；
- 11、临汾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初步分解全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和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指标的通知（临政国土2017〕129号）等。

二、主要技术标准

- 1、《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TD/T1035-2013）；
- 2、《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 1021-2009）；
- 3、《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要点》；
- 4、《农用地分等规程》（TD/T 1004-2003）；
- 5、《农用地定级规程》（TD/T 1005-2003）；
- 6、《土地开发整治标准》（TD/T 1011~1013-2000）；
- 7、《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
- 8、《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编 2011）
（包括：《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
- 9、《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

三、相关规划

- 1、《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2、《临汾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年）》；
- 3、《洪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5、《洪洞县县城总体规划（2002-2020年）》；
- 6、《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
- 7、《洪洞县百里汾河生态文明保护区节点保护规划》；
- 8、《洪洞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
- 9、《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涉及临汾市洪洞县县域范围内的全部土地，总面积 149536.70hm²。

第五节 规划期限

本轮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基期年为 201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

第二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县域概况

一、区位条件

洪洞县位于山西省南部，临汾盆地北端，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6^{\circ}06'-36^{\circ}32'$ ，东经 $111^{\circ}20'-111^{\circ}55'$ 之间，东隔霍山与古县为邻，西靠吕梁与蒲县交界，北与霍州、汾西相连，南与尧都区接壤。境内南同蒲铁路、大运高速、霍侯一级路、大运二级路横贯南北，洪广公路、309国道、赵克路、洪乔路贯穿东西，形成连接内外的交通构架。

二、地理条件

县境东、西、北三面环山、南部低平，形成东西高、中间低，北窄南宽的河谷盆地，从地貌成因划分，可分为山地、丘陵、山前倾斜平原、河谷阶地四种地貌单元。东部为太岳山脉霍山山系，山势挺拔陡峻。西部为吕梁山支脉罗云山系，山势低缓绵长。北为两山延续合拢环境，中部的汾河自北向南纵观，平川轮廓逐渐展宽。山区面积占总面积的20.4%，丘陵占37.6%，倾斜平原占22.0%，堆积阶地占20.0%。县域平均海拔约530米。县域共有四种土壤类型：褐土、棕壤、草甸土、水稻土。土壤以褐土为主，土质较肥沃。

三、气候条件

县境深居内陆，大陆性显著。气候类型属于温带大陆性季节气候，冬季寒冷干燥，夏季炎热多雨。云量少，日照足，地面风向紊乱。平川区年平均气温 12.6°C ；山区年平均气温比平川偏低 $3\sim 5^{\circ}\text{C}$ 。平川无霜期一般为195天，山区无霜期较短。平川区平均降水量527.6毫米。

四、水文条件

洪洞县水利资源比较丰富。县域有 13 条河流，均属汾河水系，县境内的汾河由北向南纵观，流程 45.8 公里。全县地表年径流量为 12.3571 亿立方米，年平均流量 4.715 立方米/秒，年径流量 1.4869 亿立方米；地表降雨年径流量 0.731 亿立方米；地下水储量为 1.04 亿立方米。

第二节 社会经济状况

全县现辖 9 个建制镇 7 个乡，村民委员会 463 个，自然村 902 个。2015 年，全县总人口 734136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为 493173 人，农业人口 240963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501 人。

2015 年，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全县经济社会呈现平稳较快、协调推进、均衡发展的良好态势。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22.3 亿元；限额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70.75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65 亿元；财政收入完成 20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490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922 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28.5 亿元，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综合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土地利用基本情况

一、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洪洞县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全县土地总面积为 149536.70hm²，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耕地面积为 69740.78h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46.64%；园地面积为 408.23h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0.27%；林地面积为 30129.04h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20.15%；草地面积为 14595.87hm²，占土地总面积的 9.76%；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20533.64hm², 占土地总面积的 13.73 %;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4210.97hm², 占土地总面积的 2.82 %;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2890.82hm², 占土地总面积的 1.93 %; 其他土地面积为 7027.35hm², 占土地总面积的 4.70%。

(1) 耕地

耕地面积为 69740.78hm²,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6.64 %。其中: 水浇地 28492.20hm², 占耕地面积的 40.85%; 旱地面积为 41224.24hm², 占耕地面积的 59.11%; 水田面积为 24.34hm², 占耕地面积的 0.03%。全县各乡(镇)均有较多分布。

(2) 园地

园地面积为 408.23hm²,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27%。其中: 果园 408.09hm², 占园地面积的 99.97%; 其它园地 0.14hm², 占园地面积的 0.03%。

(3) 林地

林地面积为 30129.04hm²,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0.15%。其中: 有林地面积为 24228.93hm², 占林地面积的 80.41%; 灌木林地面积 5843.69hm², 占林地面积的 19.40%; 其他林地面积为 56.42hm², 占林地面积的 0.19%。

(4) 牧草地

草地面积为 14595.87hm²,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76 %。其中: 人工牧草地面积为 6.78hm², 占草地面积的 0.05%; 其他草地面积为 14589.09hm², 占草地面积的 99.95%。

(5)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20533.64hm², 全县占土地总面积的 13.73%。其中, 建制镇面积 2671.96hm², 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13.01%; 村

庄面积为 16217.85hm²，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78.98%；采矿用地及其他独立建设用地面积为 1550.05hm²，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的 7.55%；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面积为 93.78hm²，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的 0.46%。

（6）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4210.97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82 %；其中，铁路用地面积为 474.66hm²，占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的 11.27%；公路用地面积为 1238.70hm²，占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的 29.42%；农村道路面积为 2446.32hm²，占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的 58.09%；民用机场用地为 50.03hm²，占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的 1.19%；管道运输用地为 1.26hm²，占交通运输用地面积的 0.01%。

（7）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2890.82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93 %，其中，河流水面的面积为 207.40hm²，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的 7.17%；水库水面面积为 208.97hm²，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的 7.23%；坑塘水面面积为 46.81hm²，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的 1.62%；内陆滩涂面积为 1824.05hm²，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的 63.10%；沟渠面积为 447.31hm²，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的 15.47%；水工建筑用地面积为 156.28hm²，占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的 5.41%。

（8）其他土地

其他土地面积为 7027.35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4.70%。其中，设施农用地面积为 250.55hm²，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3.57%；田坎面积为 6770.11hm²，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96.34%；裸地面积为 6.69hm²，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0.10%。

土地利用现状表详见附表 1。

二、 土地利用特点

1.自然条件良好，土地生产潜力大

洪洞县地处温带，光热条件好，河谷平原面积较大，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土地生产潜力很大。因此，具备了一年两熟的农作物生长条件和发展高产、高效、优质农业的条件。

2.土地类型多，农用地面积大

洪洞县山地、丘陵、河谷平原分别占土地总面积的 20.4%、37.6%、42.0%，耕地、林地、牧草地分布广泛，土壤类型多，土层厚度大，土壤质地好，适种性广，不仅宜农、宜林、宜牧，为发展粮、棉、油、菜、林、果、草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还为城镇建设、工业、交通等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3.水资源多，对改善土地生产条件作用大

洪洞县地表水年径流量为 12 亿 m^3 以上、泉水共 126 处，泉水流量 $4.7m^3/s$ ；地下水储量为 1.32 亿 m^3 。丰富的水资源不仅为当今各业提供了保障，也为改善新开发、整理的土地生产条件提供了保障。

4.作为产煤大县，与煤相关的开采、洗选、冶炼等行业，势必造成一定程度的土地破坏。土地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被挖损、压占、塌陷的情况，虽然通过土地复垦部分得到重新利用，但这些产业不停止，土地被破坏的隐患就会持续存在。

5.山地丘陵并存，发展林果草叶前景广阔。洪洞县山地、丘陵分布在东、西部，适宜的林、果、草也发展。加之山地、丘陵区域存在的坡度在 15° 以上的坡耕地 $3874.67hm^2$ ，为进一步退耕还林提供了条件。

三、 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1.耕地锐减，人地矛盾突出

人地矛盾是土地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造成人地矛盾的主要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城市的建设速度快，非农业建设占地多，占用耕地多；其次是人口不断增长，人均耕地的不断减少，因此加剧了人地矛盾突出；再次是农业结构的调整，林果发展占用耕地。随着人口的不断增长，经济的不断发展，非农业建设还将要继续占用耕地，人均耕地面积还将继续减少，人地矛盾将会继续加深。

2. 农业结构欠合理，产业结构需调整

洪洞县农业生产以种植为主，种植业以粮、棉为主，农业经营结构单一，有些乡(镇)是粮多经少，土地利用结构和农业生产结构不协调，客观上妨碍了农、林、副、渔全面利用土地的最佳布局。为此需对我县的产业结构做进一步调整，该退耕的退耕，该还林的还林，该还耕的还耕。

3. 非农建设用地增长快，土地利用率低

非农建设土地利用率低突出表现为城市建设布局零乱，高层建筑少，老城区没有得到很好的改造，建筑容积率低；村镇建设不批自占，占而不用，盖房圈大院；乡镇企业盲目立项，用地面积比同类型的国家项目多1倍，有的甚至达3~5倍。

4. 土地资源破坏严重

由于煤炭资源的大量开采，造成大量土地塌陷，涉及到很多村庄。由于得不到及时治理，水地变成了旱地，平地变成了坡地，“三保田”变成了“三跑田”；三废污染严重，化肥厂、电厂等企业排出的废水污染了大量耕地。

第四节 上一轮规划实施评价

一、 上轮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上轮规划期间，洪洞县认真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全县通过开

发整理补充耕地 303.44hm²，完成规划目标的 14.64%。其中：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30.40hm²，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 273.04hm²。

二、上轮规划实施的成效与不足

（一）上轮规划实施的成效

1.社会效益

土地开发整理特别是农用地整理，使田块平整规模化，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完善水利设施建设，修筑田间道路，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为机械化耕作和规模经营创造了条件；通过土地开发整理，有利于推广现代农业技术，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推动了农业发展、促进了农民增收，社会效益良好。

2.经济效益

土地整理将处于荒废状态的农道、沟渠、坑塘及坟地等整治成耕地，实施土地平整、田块整治，减少田坎占地面积；土地复垦对塌陷地、毁损地、压占地进行恢复利用；土地开发将未利用地开发成质量较好的耕地；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有效改善了项目区耕地的生产条件，增加了耕地面积，提高了农作物总产量和经济收入。同时，通过土地开发整理，为农业规模化、机械化生产提供了良好的平台，推进了产业化经营，提高了农业收入；农民通过参与土地开发整理，闲置劳动力有了出路、增加了劳务收入。

3.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土地复垦，荒山、荒坡、荒滩得到绿化，提高了植被覆盖率，树木、农作物的生长，减少了水土流失，增加了土地的水、肥；同时，通过农田林网建设和农田灌排水利设施的完善，提高了抵御自然灾

害和防洪抗涝的能力；三是在土地开发整理中，进行土地侵蚀治理，修筑梯田，对缓坡耕地进行整理等，显著改善了耕地的生态环境，田成方、树成行、渠路成网，农业生产环境得到整体优化，对改善生态环境也产生了一定的效益。

（二）上轮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1. 整治类型中土地开发比例较大，没有进行土地复垦。

上轮规划实施期间，洪洞县共计完成土地整治项目 31 个，新增耕地面积 303.44hm²，土地开发的比重较大，占到新增耕地面积的 89.98%。由于土地资源有限，过度的开发将加大土地的承载能力，也不利于土地利用的可持续发展。

2. 土地整理资金整合不够

土地整理项目的资金整合难。目前农村土地整理建设资金普遍多方管理，分散使用，导致资金重复投入、建设超标、利用率低、浪费较多。土地整治工作具体涉及路、水、电力、电信、卫生、文化、教育等多项内容的配套建设，涉农业、水利、林业、民政等多个部门，它们都只负责各自领域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导致资金分散使用，效益低微，没有形成集中扶持、规模扶持的效益。

3. 与相关规划衔接不够

上一轮规划与新农村建设、村镇规划等衔接不够，本轮土地整治规划作为实施性规划，在规划编制时必须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结合城镇发展专项规划和产业规划。由于土地整治规划中农民集中居住区规划布局是结合了新农村规划布点，当农民意愿发生变化时，新农村规划布点也会随之变化，最后影响农民集中居住区选点布局。因此本轮规划中，应采取一定措施，保障避免因相关规划反复调整而导致土地整治规划实施的执行力。

4.需进一步加强耕地由数量保护到数量、质量并重保护的转变

从 2010 年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文件精神，都明确提出大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提高耕地综合生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大幅度增加高等级耕地的比重，明确将“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列入提高现代农业装备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内容之一。上一轮规划实施期间，全国土地整理工作重点以新增耕地面积为主，在提高耕地综合生产力和保护耕地生产能力方面工作力度不够，本轮规划应建立“提等级、优布局”的耕地资源保护理念，实现耕地由数量保护到数量、质量并重保护的转变。

第五节 规划期内土地整治面临的新机遇与挑战

一、农用地保护特别是耕地保护的壓力

耕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获取食物的重要基地，维护耕地的数量与质量，对农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我国明确规定“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一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基本国策，要求在有限时间内，建立耕地保护制度，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是保护、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前提。耕地问题的实质是农业问题特别是粮食问题。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就要高度重视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二、城乡一体下的城镇化

城乡二元结构是导致城乡发展差距逐步扩大的重要原因，也是当前城镇化需要重点解决的核心问题。城镇化主要任务是解决人及土地的合理分配，城镇发展需要土地，但这种需要应在最大限度挖掘存量土地的前提下进行而不能侵占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而农村发展也应该在城镇化

的背景下由被动变为主动，对相邻地区的农村进行迁村并点，组建小城镇，对原来的土地进行综合整治，合理规划，对拆迁村庄进行复垦，对搬迁农户进行安置，在保护耕地的前提下实现城、乡协调发展。通过城镇化，推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而城镇化的顺利进行又离不开土地要素资产功能的发挥。

三、乡村特色观光旅游功能区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方式，洪洞县将着力打造大槐树、广胜寺、苏三监狱等景区景点。大力发展休闲度假旅游、观光旅游、民族风情旅游和体验旅游等。吸纳客商、企业广泛参与旅游资源开发，建设一批上档次的特色休闲度假村、别墅宾馆、乡村酒店、特色生态园等设施。

将新农村建设与休闲度假旅游有机结合起来，引导乡村特色旅游发展，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观光、生态农业转型；加强旅游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提高旅游服务水平和质量；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与旅游景点景区开发结合起来，增加旅游鲜亮点。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土地整治问题的有利条件。从土地利用状况看，全县节约集约利用空间较大，为开展土地整治提供了基础条件。科学发展观的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土地整治工作的高度重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深化，国家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战略的实施，加速发展现代农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的要求等均为大力推进土地整治提供了有利条件。

第三章 土地整治潜力评价

全县土地整治潜力总规模 103943.60hm²，可补充耕地 12546.37hm²。农用地待整理区面积为 79401.99hm²，其中耕地待整理区面积为 69740.78hm²，通过农用地整理可增加耕地面积 2724.63hm²；全县农村建设用地待整理区面积为 18887.52hm²，整理潜力为 6597.63hm²，通过复垦，可补充耕地 4334.34hm²。全县可复垦的损毁土地规模为 1550.20hm²，通过复垦，可补充耕地 1166.81hm²。全县可开发的宜农未利用地规模为 16393.78hm²，通过土地开发可增加的耕地面积为 4320.58hm²。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潜力

农用地整治，应结合基本农田建设、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进行，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所提高。对中低产农用地中田块分割细碎、道路沟渠交错密布、田坎过多、废弃等用地进行田、水、路、林、沟统一规划、全面治理，逐步建成土地平整、田块成方、面积适度、四周林网、路渠成行的标准农田。整治措施主要包括：小块并大块，使夹杂的闲散、废弃地块得到利用、减少田坎占地面积、修建排灌渠道；完善水利设施、整修田间道路、结合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和坡改梯工程。

一、农用地整理增加面积

通过对全县农用地整理潜力测算，全县农用地待整理区面积为 79401.99hm²，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3.10%，主要分布在堤村乡、刘家垣镇、万安镇、兴唐寺乡等 16 个乡镇，可整理的土地包括田坎、农村道路等。全县待整理区田坎面积为 6767.88hm²，占全县可整理线状地物类农

用地面积的 70.05%，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万安镇、曲亭镇、刘家垣镇等乡镇；农村道路面积为 2446.07hm²，占全县可整理线状地物类农用地面积的 25.32%，各乡镇均有分布，主要分布在万安镇、辛村乡、大槐树镇等乡镇；沟渠面积为 447.26hm²，占全县可整理线状地物类农用地面积的 4.63%，分布于 12 个乡镇，主要分布在辛村乡、甘亭镇、曲亭镇、大槐树镇等乡镇；全县耕地待整理区面积为 69740.78hm²，通过耕地整理可增耕地面积为 2398.20hm²，占农用地待整理区面积的 3.02%，平均增加耕地系数 3.30%，主要分布在堤村乡、刘家垣镇、万安镇、兴唐寺乡等 16 个乡镇。

二、农用地整理潜力分级

根据新增耕地系数，将洪洞县农用地整理划分为 5 个潜力级别区：

I 级潜力区($\alpha > 5\%$)农用地整理总规模 20942.77hm²，新增耕地为 1111.55hm²，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5.29%，占全县待整理区面积的 26.38%。主要分布在淹底乡、刘家垣镇、龙马乡等 10 个乡镇的 99 个行政村。

II 级潜力区($4\% < \alpha \leq 5\%$)农用地整理总规模 13225.64hm²，新增耕地为 588.92hm²，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4.45%，占全县待整理区面积的 16.66%。主要分布在大槐树镇、万安镇、赵城镇、淹底乡等 11 个乡镇的 71 个行政村。

III 级潜力区($3\% < \alpha \leq 4\%$)农用地整理总规模 13101.85hm²，新增耕地为 453.85hm²，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3.47%，占全县待整理区面积的 16.50%。主要分布在大槐树镇、万安镇、刘家垣乡等 11 个乡镇的 88 个行政村。

IV 级潜力区($2\% < \alpha \leq 3\%$)农用地整理总规模 9836.11hm²，新增耕地为 237.67hm²，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2.43%，占全县待整理区面积的 12.39%。

主要分布在大槐树镇、明姜镇、赵城镇等 8 个乡镇的 79 个行政村。

V 级潜力区($\alpha \leq 2\%$)农用地整理总规模 22295.62hm²，新增耕地为 332.66hm²，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1.48%，占全县待整理区面积的 28.08%。主要分布在辛村乡、曲亭镇、苏堡镇等 13 个乡镇的 123 个行政村。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

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应结合农房建设、农村道路改造、公共设施建设和环境治理，集中对散乱、废弃、闲置的宅基地和其他集体建设用地进行整治，使农民居住向中心村集中、产业向集中区集中，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挖潜现有村庄用地潜力，通过建设中心村、清退空闲地和超标宅基地等方式增加可利用土地面积。规划期内适宜整理的村庄主要是低效利用的旧宅基地和闲置的村庄空闲地，综合整治城乡结合部的村庄、城中村以及重点工程周边地区。

一、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根据测算全县农村建设用地待整理区面积为 18887.51hm²，整理潜力为 6597.63hm²。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该整理潜力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科技的投入和相应政策的出台，均可用于农林牧建等部门。

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级

根据整理潜力面积，将划分为 5 个潜力级别区：

I 级潜力区面积为 3242.96hm²，占待整理区总面积的 17.17%，整理潜力为 1195.00hm²，主要分布在赵城镇、堤村乡、曲亭镇等 14 个乡镇的 55 个行政村。

II级潜力区面积为 6994.14hm²，占待整理区总面积的 37.03%，整理潜力为 2592.71hm²，主要分布明姜镇、赵城镇、辛村乡等 15 个乡镇的 99 个行政村。

III级潜力区面积为 3910.09hm²，占待整理区总面积的 20.70%，整理潜力为 1353.66hm²，主要分布在明姜镇、万安镇、甘亭镇等 16 个乡镇的 116 个行政村。

IV级潜力区面积为 2323.55hm²，占待整理区总面积的 12.30%，整理潜力为 829.57hm²，主要分布在赵城镇、万安镇、大槐树镇等 16 个乡镇的 129 个行政村。

V级潜力区面积为 2416.78hm²，占待整理区总面积的 12.80%，整理潜力为 1260.38hm²，主要分布在明姜镇、万安镇、甘亭镇等 13 个乡镇的 61 个行政村。

第三节 土地复垦潜力

土地复垦应重点对矿山开发、道路、水利、能源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所压占、破坏的土地，以及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进行统一规划，逐步建成土地平整、田块成方、面积适度、四周林网、路渠成行的标准农田。土地复垦重点工程项目主要为各砖厂、砂石厂等厂矿用地。复垦措施主要有平整土地、修建给排水渠、修筑田间道路、培肥地力。

一、复垦增加耕地

根据《临汾市洪洞县土地复垦潜力研究》，洪洞县可复垦的损毁土地规模为 1550.20hm²。通过复垦，可补充耕地 1166.81hm²，主要分布在万安镇、山头乡、赵城镇等乡镇。

二、复垦潜力分级

根据土地复垦增加耕地系数(α), 将临汾市洪洞县土地复垦划分为三个潜力级别区:

I 级潜力区($\alpha \geq 80\%$)面积为 971.32hm², 占待复垦区总面积的 62.66%, 其中可增加耕地面积为 845.06hm², 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87.00%; 主要分布在万安镇、堤村乡、山头乡等 16 个乡镇的 125 个行政村。

II 级潜力区($70\% \leq \alpha < 80\%$)面积为 147.36hm², 占待复垦区总面积的 9.51%, 其中可增加耕地面积为 107.19hm², 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72.74%; 主要分布在广胜寺镇、明姜镇等 4 个乡镇的 25 个行政村。

III 级潜力区($50\% \leq \alpha < 70\%$)面积为 57.65hm², 占待复垦区总面积的 3.72%, 其中可增加耕地面积为 34.59hm², 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60.00%; 主要分布在万安镇、赵城镇等 4 个乡镇的 44 个行政村。

IV 级潜力区($30\% \leq \alpha < 50\%$)面积为 216.47hm², 占待复垦区总面积的 13.96%, 其中可增加耕地面积为 89.26hm², 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41.43%; 主要分布在山头乡、左木乡等 3 个乡镇的 20 个行政村。

V 级潜力区($\alpha < 30\%$)可增加耕地面积为 0hm², 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0%; 主要分布在山头乡、左木乡等 15 个乡镇的 246 个行政村。

第四节 土地开发潜力

规划期间,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主要是对其他草地、内陆滩涂和裸地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进行适度开发。开发措施主要有平整土地、修建排灌渠道, 完善水利设施、修筑田间道路、水土保持工程等。

一、开发增加面积

经测算全县可开发的宜农未利用地规模为 16393.78hm²，主要分布在万安镇、苏堡镇、刘家垣镇等 16 个乡镇。

二、开发潜力分级

根据土地开发增加耕地规模（s，单位：hm²），将临汾市洪洞县土地开发划分为 5 个潜力级别区：

I 级潜力区 ($s \geq 30$) 面积为 6980.43hm²，其中可增加耕地面积为 1830.87hm²，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26.23%；主要分布在苏堡镇、刘家垣镇等 10 个乡镇的 37 个行政村。

II 级潜力区 ($30 \leq s < 20$) 面积为 2509.05hm²，其中可增加耕地面积为 647.26hm²，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25.78%；主要分布在曲亭镇、刘家垣镇等 10 个乡镇的 27 个行政村。

III 级潜力区 ($10 \leq \alpha < 20$) 面积为 4099.83hm²，其中可增加耕地面积为 1090.07hm²，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26.59%；主要分布在万安镇、刘家垣乡等 14 个乡镇的 77 个行政村。

IV 级潜力区 ($3 \leq \alpha < 10$) 面积为 2149.42hm²，其中可增加耕地面积为 601.00hm²，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27.96%；主要分布在万安镇、兴唐寺乡等 16 个乡镇的 102 个行政村。

V 级潜力区 ($\alpha < 3$) 面积为 655.05hm²，其中可增加耕地面积为 151.38hm²，平均新增耕地系数为 23.11%；主要分布在万安镇、山头乡等 16 个乡镇的 217 个行政村。

第四章 规划战略和目标

第一节 土地整治战略目标

本着“环境友好，生态优先”的原则，坚持“城乡统筹、重点整治、整体推进”的总体战略，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加大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耕地生产能力，规范推进建设用地整治，优化城乡土地利用布局，整体推进生态环境整治，使城乡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促进“田林路水和谐，城镇村矿集聚”的土地利用总体格局的形成，推进重点区域的土地整治，强化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构建土地整治长效机制，为实现洪洞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大转型大跨越提供土地资源保障。

第二节 调控指标

到 2020 年，洪洞县全面完成临汾市下达的土地整治规划调控任务，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 14554.46hm²，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少于 394.36hm²，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规模为 840.00hm²。依据土地整治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结合本县土地利用实际情况，全县土地整治工作预期实现以下目标。

(1) 全面完成耕地补充任务，确保数量，提升质量

临汾市下达洪洞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为 394.36hm²，以确保全县耕地总量不减为纲，全面推进土地整治，加强田、水、路、林、村、矿的综合改造，在适度开发后备资源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到 2020 年，预期实现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规模达到 1080.94hm²，其中土地整理补充耕地规模 64.22hm²，土地复垦补充耕地规模共 686.58hm²，土地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330.14hm²。

(2) 落实农田整理目标，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临汾市下达洪洞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面积为14554.46~24523.27hm²，在全面落实保护基本农田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和改造现有农田水利及灌排设施。通过农田整理，洪洞县建设14751.30hm²高标准基本农田；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的养护机制，不断提高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和综合生产能力。

（3）实施增减挂钩规划，促进城乡建设用地进一步优化

以批准实施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为导向，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全面稳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规划实施，统筹搬迁村庄建设，大力整治空壳村、废弃工矿点、砖瓦窑，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提高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4）构建完善的土地整治保障体系。

加快制订出台与土地整治活动相应配套的政策文件，加强土地整治的组织、行政和经济保障机制建设；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使用费用于土地整治的支出，建立完善的土地整治多元化投融资市场机制，引导社会各界资金和力量积极参与土地整治事业；加强政府对土地整治的领导，确保土地整治中的农民权益，明晰农村土地产权，提高土地整治的社会民众参与程度。

第五章 土地整治任务

第一节 县域土地整治总体要求

在开展土地整治过程中，要切实落实《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和补充耕地目标。以建设大规模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为重点，积极开展农业良田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土地整理，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现代化、产业化，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纽带，在维护农民权益的前提下，稳妥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促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统筹发展；以合理利用土地和改善生态环境为目的，加快土地复垦；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适度开展土地开发，增加耕地面积，促进耕地保护。建立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和项目库，并对洪洞县的土地整治提出切实可行的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

第二节 土地整治任务

规划期间，洪洞县土地整治总规模为 18745.34hm²，补充耕地面积 1080.94hm²。其中农用地整理面积 15607.30hm²，补充耕地面积为 64.22hm²；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面积 746.26hm²，补充耕地 544.79hm²；土地复垦面积 194.23hm²，补充耕地 141.79hm²；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面积 2197.56hm²，其中补充耕地面积 330.14hm²。

一、大力开展农用地整理，特别是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

1、挖掘新增耕地潜力

积极开展田、水、路、林综合整治，重点改造中低产田，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

2、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

为适应发展现代化生态农业的需要，洪洞县将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确保优质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进一步巩固提高粮、棉、油、果产业，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业、绿色农业和有机农业。

全县高标准基本农田主要围绕优质小麦主产区万安镇和刘家垣镇等乡镇实施，通过农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引进推广优质小麦新品种和先进实用新技术，实行标准化生产，建设优质小麦生产基地。

建设满足机械化耕作要求的高标准田块，完善田间路、生产路布局，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配套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加强田间灌溉和排水工程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排涝能力，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通过农业生物科技措施改良土壤，提高耕地质量等级，提升土地利用率和耕地产出效能；结合农业结构调整，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改善管理条件及提高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

规划期内，全县共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4751.30hm²，其中广胜寺镇建设面积为 1948.26hm²，明姜镇为 596.68hm²，赵城镇为 162.54hm²，万安镇为 2065.28hm²，刘家垣镇为 3208.59hm²，淹底乡为 2590.26hm²，兴唐寺乡为 2262.65hm²，堤村乡为 93.69hm²，龙马乡为 1823.33hm²。

二、加快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 统筹规划，合理确定农村土地整理重点

按照国土资源部、山西省关于土地整治工作的政策文件，依据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结合实际组织专项调查，在查明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现状，特别是查明可整治的农村建设用地的现状、土地权属以及拆除复

垦所需投资，测算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析城镇工矿建设用地需求，了解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意愿等的基础上，确定农村建设用地整理的重点村庄。

2、严格规范，稳妥推进村庄土地整治

依据《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在与城市、村镇规划做好衔接的基础上，按照区域特点，因地制宜编制和实施村庄土地整治规划，推动农村居民点建设。要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统一规划、整体改造、综合配套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方向，适当进行村庄布点调整，推动中心村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农村居民点社区化建设，促进农村闲置宅基地的置换或复垦，实现农村居民点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重点对散乱的、低效利用的、存在危险隐患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治，积极保障农村产业发展和农业生产、农民生活条件的改善，支持农村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卫生等社会公共事业的发展。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要注重实效，以整治为抓手，开展农村宅基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等多方面工作，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同时注意保留当地传统农耕文化和民俗文化的特色，保护自然和人文景观及生态环境，妥善保护具有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的地域文物、住宅和村庄，延续村庄发展脉络，保护历史遗迹。

规划期内，全县共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746.26hm²，其中，大槐树镇面积为 22.06hm²，甘亭镇为 22.64hm²，曲亭镇为 27.04hm²，苏堡镇为 18.83hm²，广胜寺镇为 7.75hm²，明姜镇为 21.73hm²，赵城镇为 54.29hm²，万安镇为 139.47hm²，刘家垣镇为 23.76hm²，淹底乡为 21.17hm²，

兴唐寺乡为 16.03hm²，堤村乡为 131.48hm²，辛村乡为 39.03hm²，龙马乡为 183.52hm²，辛村乡为 13.79hm²，左木乡为 3.67hm²。

三、维护农民权益，稳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

开展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增减挂钩，必须坚持群众自愿、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依法推动的原则。要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在土地互换、利用方式、旧房拆迁、新居建设等方面提供多种选择并全程公开，做到整理前农民愿意，整理中农民参与、整理后农民满意。涉及村庄撤并等财产权益的土地整理，要以农民为主体，由农户自主决定，不同意的不得强拆强建，未妥善补偿安置的不得实施土地整理。村庄整理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在优先满足农村各种发展建设用地后，经批准将节余的指标适量调剂给城镇使用，其土地增值收益除按国家规定使用外，须及时返还农村。

要在制度保障的基础上，实施规范管理。积极稳妥推进村庄土地整理和增减挂钩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关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出台的一系列具体政策和配套文件，坚持局部试点、封闭运行、规范管理，确保试点范围的城乡建设用地整理增减挂钩规模不任意扩大。

规划期间，结合本县实际，拟在大槐树、甘亭、曲亭、苏堡、广胜寺、明姜等乡镇科学划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示范区，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按照“政府引导、公众参与、先易后难，逐步实施”的原则，优先选择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区实施增减挂钩。根据《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全县规划拆旧区总面积为 664.92hm²，其中城镇用地 3.07hm²，村庄用地 355.87hm²，采矿用地 301.80hm²，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4.18hm²。可复垦为耕地 485.41hm²，共涉及 16 个乡镇的 218 个行政村。

四、积极开展废弃土地复垦

立足优先农业利用、鼓励多用途使用和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复垦土地的利用方向、规模和时序。注重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协调统一，将综合利用效益差的土地逐步纳入复垦范围。对依法需要复垦的土地，应当统一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经济可行、合理利用，依据适宜性评价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能复垦为耕地的，应当优先复垦为耕地。

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工程，加大农村废弃土地和闲置宅基地复垦力度，开展迁村并点、退宅还田，同时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工程和生物技术，恢复土地生产生态功能。规划近期土地复垦重点项目有大槐树镇东周壁村土地复垦项目；甘亭镇靳堡村土地复垦项目；曲亭镇董庄村土地复垦项目；苏堡镇原上村土地复垦项目等。

规划期内，全县共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194.23hm²，其中大槐树镇面积为 5.87hm²，甘亭镇为 3.31hm²，曲亭镇为 26.59hm²，苏堡镇为 1.08hm²，赵城镇为 28.81hm²，万安镇为 32.66hm²，刘家垣镇为 1.85hm²，淹底乡为 6.18hm²，堤村乡为 49.41hm²，辛村乡为 38.47hm²。

五、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全县规划期间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规模为 2197.56hm²，其中，大

槐树镇面积为 1.96hm²，曲亭镇为 195.74hm²，苏堡镇为 578.75hm²，广胜寺镇为 21.48hm²，明姜镇为 24.44hm²，赵城镇为 293.04hm²，万安镇为 233.37hm²，刘家垣镇为 237.26hm²，淹底乡为 148.41hm²，兴唐寺乡为 69.20hm²，堤村乡为 274.38hm²，辛村乡为 54.76hm²，龙马乡为 0.10hm²，山头乡为 7.76hm²，左木乡为 56.91hm²。

土地开发对象多为荒草地、内陆滩涂等。预计可新增耕地 330.14hm²，新增耕地量能够满足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发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的要求。

1、合理选择土地开发最优区域

适度开发宜农后备土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据土地利用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逐步改善土壤环境，提高耕地质量。

2、协调土地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适度开发宜农土地的同时，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做到土地开发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相协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土地开发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应当服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尽可能选择坡度较小、生态条件较适宜的地区进行开发利用。要配套必要的保水保土措施，避免形成新的水土流失区。严格禁止在坡度超过 25°的地区，尤其是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进行开发。

第六章 重点项目安排

规划期内将全面推进土地整治工作，加强田、水、路、林、村、矿的综合改造，加强土地整治复垦，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重点整治农用地、农村建设用地和开发宜农未利用土地。通过重点区域土地整治的实施和重点项目的强力推进，可以有效的促进洪洞县土地整治工作，更好的完成预期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县将完成土地整治重点项目总规模 18745.34hm²，补充耕地 1080.94hm²，总投资 130079 万元。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共安排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9 个，总规模为 15607.30hm²，补充耕地 64.22hm²，总投资 46822 万元。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赵城镇、刘家垣镇、淹底乡等 11 个乡镇。重点项目实施后，耕地质量要有所提高，周边水利条件、交通条件得到很好的改善，耕地年产值逐年提高。各农用地整理重点项目的规模及投资见附表。

第二节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共安排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 26 个，总规模为 746.26hm²，补充耕地 544.49hm²，总投资 27985 万元。重点项目主要分布在万安镇、堤村乡、龙马乡等 16 个乡镇。在这些区域，可以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以存量优化增量，消除“城中村”、“空心村”，促进闲置、废弃农村建设用地有效利用，推进城镇紧凑、村庄集聚发展。各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项目的规模及投资见附表。

第三节 土地复垦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共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28 个，整理规模 194.23hm²，补充耕

地 141.79hm²，总投资 5827 万元。主要分布在堤村乡、辛村乡等 10 个乡镇 57 个村庄的废弃采矿用地。各土地复垦项目的规模及投资见附表。

第四节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规划期内共安排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 114 个，整治规模 2197.56hm²，补充耕地 330.14hm²，总投资 49445 万元。项目实施后，有效增加耕地面积，通过各种培肥措施，不断提高耕地的质量。

该县未利用地面积较大，在实施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时需进行底土平整、田坎修筑、客土覆盖、田间道路等工程。各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重点项目的规模及投资见附表。

第七章 投资分析和效益评价

第一节 资金投资预算

一、编制原则

《规划》估算编制采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并结合当地劳动力成本、材料价格。

二、预算编制依据

- 1、《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2、《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与预算编制审查及农地整理规划设计实用手册》；
- 3、《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 4、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2012）；
- 5、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2）；
- 6、《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与实务》；
- 7、《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

三、投资标准

根据规划目标，全县将实施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64.22hm²，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44.79hm²，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41.79hm²，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补充耕地规模 330.14hm²。

按照我县上轮规划期间土地整治项目分类型的平均投入成本，结合近几年物价水平，测算分类型土地整治投入单价：农用地整理区，每 hm² 需投资 3.0 万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区，每 hm² 需投资 37.5 万元；土地

复垦，每 hm^2 需投资 30.0 万元；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区，每 hm^2 需投资 22.5 万元。

四、投资估算

根据规划目标，规划期末，全县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将达到 1080.94hm^2 。规划期内，洪洞县共需投资资金 130079 万元。各类整治投资资金情况如下：

农用地整理区域大部分处于丘陵山区，按每 hm^2 预算标准 3 万元进行投资，规划期内，农用地整理 15607.30hm^2 ，补充耕地面积 64.22hm^2 ，需投入资金 46822 万元。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投资方面，按每 hm^2 37.5 万元计算，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整治 746.26hm^2 ，补充耕地面积 544.79hm^2 ，需投入资金 27985 万元。

土地复垦投资方面，按每 hm^2 30 万元计算，规划期内，土地复垦总规模 194.23hm^2 ，补充耕地面积 141.79hm^2 ，需投入资金 5827 万元。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资金投入方面，规划期内可开发 2197.56hm^2 ，补充耕地面积 330.14hm^2 ，共需 49444 万元资金。

第二节 资金筹措

与洪洞县全县的财政支撑能力相比，土地整治的经费是一个巨大的数字，资金筹措需要全盘考虑，各方联动，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才能保障挂钩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央及地方现有的政策，洪洞县可以从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等共同投入。以往土地整理项目的资金投入主要是，中央、省、市为投入主体，自筹（投工、投劳、折资）占一定的比例。洪洞县在资金投入机制上，可以创新方式，形成中央与地方政府合理引导、市场投

入与村集体自筹为主的投资方式，通过运用市场化方式，让参与投入的主体共享收益。

一、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等开支。洪洞县征收等别为 13 等，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 16 元，每 hm^2 16 万元。根据《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成果方案》，到 2020 年各类建设项目占用土地 1313.24hm^2 ，占用耕地 1026.93hm^2 。该项可筹资 16430.88 万元。

二、耕地开垦费

按照“占一补一”的要求，由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对建设占用耕地进行补充。根据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和临汾市开垦费征收标准 7.50 万元/ hm^2 测算，到 2020 年可筹措资金约 7701.98 万元。

三、土地复垦费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国家对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依法征收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到 2020 年，用地单位和个人缴纳土地复垦费约为 5826.78 万元。

四、土地出让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4〕8 号）和有关管理办法，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不低于 15%。到 2020 年，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约为 44355.60 万元。

五、其他投入

主要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市场交易筹集资金，其他部门的涉农资金，土地整治带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等社会投资。其中，其他部门的涉农资金主要有交通部门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水利部门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和房屋改造方面的资金等。

第三节 效益评价

一、经济效益评价

规划期内，通过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全县可增加耕地 1080.94hm²。结合全县粮食产量，取平均粮食产量 11250 公斤/hm²，总增产粮食 1216.06 万公斤，按粮食平均单价 2.00 元/公斤计算，每年可新增产值 2432.11 万元。土地整治的年均收入约 2432.11 万元。该收入按 20%纯收入计，为 186.42 万元。

(1) 提高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生产能力。规划期间以土地整治为载体和主要平台，有效整合和使用土地整治专项资金以及其他部门涉农资金，实现土地整治与农田水利、农村道路建设体系的有机衔接。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促进田间工程配套建设完善，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发展高效现代农业提供基础支撑，通过土地集中提高规模经营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从根本上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的提高。

(2) 提高土地效益，促进城乡统筹。一是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土地收益，主要体现为建新区用于城镇建设的土地收益，无论是商品房开发，还是工矿企业项目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都将大幅度提高土地生产

效益；二是将拆迁农民安置到集镇、新社区等设施齐全、条件好的地区，农民便于参与到二、三产业的劳动和技术改造上来，有利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且新社区的集中布局有利于农村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成本；三是闲散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后，通过工程、技术措施使周边农业生产环境和农田水利设施等耕作条件得到改善，从而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二、社会效益评价

土地整治，首先增加了有效耕地面积，提高了利用率，为完成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维护人均耕地数量的稳定，起到了能动作用。其次是通过小块并大块、土地平整化、水利设施建设、田间道路修筑等，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为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建立现代农业创造了条件。特别是为节水灌、机械化耕作、规模经营、发展精细农业、反季节农业提供了条件，提高了土地生产力，增加了土地产出率。再次是为农业劳动力特别是现代农业技术人员提供了就业机会和创业场所，为农业发展、农村进步、农民增收创造了条件。除了巩固农业基础地位，还补充了因工业、交通、城乡建设等占用的耕地，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土地保障，从而为社会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1) 保障粮食生产能力

通过土地整治，将在增加耕地面积的同时提高耕地质量，促进田间工程配套建设完善，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发展高效农业提供基础支撑，通过土地集中提高规模经营和产业化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从根本上保障粮食生产能力的提高。

(2) 改善当地人居条件

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将通过居住区规划、重建和居民点搬迁，

彻底改善发展条件较差地区村庄居民的居住环境，改变农村传统的生活方式，提高行政管理、科教文卫、医疗保健、商业设施服务水平，改善当地的教育、医疗卫生及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同时通过道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配建，将提高当地居民的出行能力，方便当地村民生产生活。

(3) 增强农民的生存保障功能

土地具有生存保障功能，通过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可以增强农民的生存保障能力，让农民进可工（进城打工）、退可守（回家种地）。

(4) 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利用

通过加大土地复垦整理的力度和空心村整治，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将日见成效，城乡土地利用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很大程度上提高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水平。

三、生态效益评价

按照“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原则，开发整理的出发点和归宿，包括生态效益，通过土地开发整理的活动，实施田、水、路、林、村等因素的综合治理，不仅改善生产条件，也可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田，由小变大，由坡变平；路，由窄变宽，由弯变直；水，由肆意横流，变有序畅通；荒山变成了粮、林、草，荒滩变成了稻、菜、鱼。地表生物覆盖率上涨，水土流失下降。

规划期间通过农田整治特别是农田防护林、农田水利设施、农村生产道路以及护坡工程等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农田小气候，增强农田洪涝灾害抵御能力；通过土地整治和生态系统建设，积极探索农田生态景观建设，将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景观功能，形成具有较高生态景观功能的农田景观功能区；通过矿区废弃地复垦将改善

矿区生态环境，缓解水土流失，降低土地退化风险，提升土地生态安全程度和生态效益；通过林地系统构建，加强生态廊道和生态保护区建设，提升县域绿化质量；通过乡村景观风貌提升工程及自然人文景观保护，构建城镇一体化绿色空间，为发展旅游提供条件。

第八章 规划保障实施措施

第一节 严格执行规划

一、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

县政府须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核心的，国土、建设、发改、财政、交通、水利、农林、民政、环保等多个部门共同组成的常设土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彼此衔接，协调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建立政府主导、机构专设、专项负责的工作模式。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建立规章制度，做好组织可行性研究论证、规划设计编制、实施监管、验收及信息报备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作为项目实施的基层政府是项目实施和矛盾爆发的集中点，乡镇人民政府须成立专门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政府其他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分工，各负其责，全面配合项目法人单位实施项目。

二、严格土地整治规划的实施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土地整治项目的立项审批和各类土地整治活动必须符合土地整治规划。建立有效的规划效能监督机制，加强规划监督检查，杜绝随意修改、变更规划，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一、改进规划工作方式

编制土地整治规划，要坚持“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工作方针，科学系统地安排各项工作，切实提高规划决策水平。建立和完善规划修编的专家咨询制度和部门协调机制，加强

规划的协调、咨询和论证等工作，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

二、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进一步明晰农民土地权利，广泛建立听证质询制度，实行土地整治“阳光操作”，引导农民全程参与，在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土地整治项目设计与工程建设中要充分听取当地群众的意见，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土地权益。

三、加大土地整治宣传力度

通过媒体宣传、公开宣讲、社会调查和群众投票等方式，对土地整治规划、年度计划、项目设计、实施效果等进行广泛宣传。依托网络平台，加强互动交流，提高全社会对规划的认识，增强民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程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加到土地整治中来。

四、推行信息公开制度

建立完善的规划信息公示制度，将土地整治规划及其调整、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和竣工项目评价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扩大规划实施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节 健全规划管理实施制度

一、加强土地整治计划管理

抓好规划目标任务的分工落实，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年度计划，加强计划执行情况的评估和考核，保障规划任务持续有序推进。制定土地整治年度计划管理办法，明确年度计划的编制与管理要求。

二、严格土地整治资金管理

将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费以及村庄整治、农田水利建设和中低产田改造等相关资金集中起来，

作为土地整治专项资金，另外地方财政补贴、土地增值税和土地收购储备经营收入提取适当比例纳入专项资金，统筹利用其他各类涉农资金，综合发挥各项资金的叠加效益。建立严格的基金化资金管理机制，规范土地整治资金的使用，资金的使用严格按预算进行，为土地整治的全面和深入推进提供稳定、安全的资金保障。为保障资金来源的稳定性，须结合当前土地供应制度改革，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等列入土地招、拍、挂出让底价，尽量避免这部分费用出现减、免、缓情况。

三、建立健全土地整治实施监管体系

建立从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编制、规划实施，到项目整体验收的全程跟踪管理机制。明确相应的监管责任与义务，建立实施进度的日常报告制度、重大问题专门报告制度以及偏差纠正制度；通过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方法，对土地整治的综合效益进行评价，强化土地整治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行之有效的土地整治质量监管制度，建立统一的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标准与价格评估体系，成立由各权益人参与或委托的项目工程验收小组，对项目的选址、立项、规划设计、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层层把好质量关，对项目所包含的建筑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水利工程、道路工程、防护林工程等逐项检查验收，确保项目实施的质量。

第四节 创新土地整治激励机制

一、探索建立土地整治市场化机制

为保障资金投入，要继续加强政府对土地整治的投资力度，严格执行“占补平衡”制度，稳定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

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和土地复垦费等资金渠道，整合有关部门支农财政资金集中投入，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交易等市场化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通过招标投标等形式参与土地整治工程建设，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投入土地整治。通过以上措施，可基本保证实现规划目标的资金需求。

积极探索土地整治市场化资金运作的模式，建立多元化的土地整治投融资渠道，形成以政府资金为主导，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的土地整治资金保障体系。制定社会资本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的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社会资本准入和退出机制，逐步实行政府引导监管、企业投资实施、农民投工投劳的产业化土地整治模式。

二、规范土地整治市场服务

建立项目建设资质准入制度，严格设计、施工、建立单位的资信管理，提高土地整治规划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执行能力。建立规划设计、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施工等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设立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促进各类中介机构提高技术服务质量。

三、稳步推进县域统筹的挂钩工作

组织编制实施《洪洞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案》及相关政策，综合设计挂钩专项规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和耕地面积不减少、不违背农民意愿大拆大建的前提下，做好建新区项目用地征收报批和拆旧区土地复垦工作，统筹实施居民点归并、基础设施配套、农田综合整治和产业布局优化调整。挂钩工作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强化规划对试点工作的整体控制，从严规范管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维护农

民的合法权益。建新地块供地所得收益，扣除各项税费后要大部分返还农村，支持农村集体生产和经济发展。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基础建设

一、推进土地整治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

充分应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全县统一的土地整治数据库系统，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便于对项目的立项、实施、以及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进行管理。依据土地整治数据库，运用遥感技术手段，加强对土地整治重点工程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管，从而构建起“天上看、网上管、地上查”的技术体系，提升监管的效率和水平。加快建立土地整治规划数据库，建立并完善土地整治项目报备系统，实现项目信息网上报备，做到土地整治项目全面全程信息化监督管理。

二、加强土地整理机构与队伍建设

健全土地整治机构管理职能，充分发挥部、省、市、县四级土地整理机构的监管作用。加强土地整治专业教育，健全土地整治从业人员上岗认证和机构资质认证制度，切实提高土地整治管理和技术人才的专业素养。

三、开战农村土地确权工作

在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须编制土地权属管理方案，确定土地权属管理程序、方法和技术标准。土地权属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运用调查、勘测、评估等各种手段，准确摸清项目区内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包括宗地的数量、类型、质量，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等情况，同时明确项目投资主体。二是明确土地整治效益的分配方案。收益权人主要包括土地的所有者、使用者、投资主体等，收

益权调整与分配方案的制定要遵循“公开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通过收益权人自愿协商、谈判而达成一致，鼓励新增耕地依据就近原则，归属原经济组织耕种，同时完全保留各收益权人的退出权。三是建立健全土地权益纠纷调处机制，优先保护广大农民的合法权益。四是规范开展整治后的变更调查和登记工作。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后，土地数量、质量、用途、权属界线等发生改变的，要及时开展土地变更调查和办理变更登记，建立新的地籍档案，确保产权清晰、界线明确、面积准确、界址清楚，保持地籍资料的现势性。

四、建立农村土地退出机制

在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下，鼓励在城镇有固定住所、稳定职业和收入来源，已经在城镇中解决了其基本保障等问题且不愿回农村居住的农民放弃农村宅基地和承包地，到城镇居住；对同时放弃宅基地和承包地的农民，享受与实际居住地城镇居民同等的待遇和社会保障，真正实现农民变市民；对农民放弃的宅基地和承包地，归还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和承包地的补偿费用应综合土地的区位条件和自然条件、市场供求情况、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及政府的宏观政策因素，参考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法等方法综合评估成果，经过双方协商而确定，所退出两类土地的补偿标准不能低于同一区域的征地补偿标准。退出的宅基地中有条件复耕的要优先安排复耕，复耕的土地由洪洞县土地主管部门对新增耕地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查核定后，可在下一年度计划指标中单列等量的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指标，由全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统一调配使用。

附表 1 洪洞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hm²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比例 (%)
土地总面积		149536.7	100.00%
耕地	小计	69740.78	46.64%
	水田	24.34	0.02%
	水浇地	28492.2	19.05%
	旱地	41224.24	27.57%
园地	小计	408.23	0.27%
	果园	408.09	0.27%
	其他园地	0.14	0.00%
林地	小计	30129.04	20.15%
	有林地	24228.93	16.20%
	灌木林地	5843.69	3.91%
	其他林地	56.42	0.04%
草地	小计	14595.87	9.76%
	人工牧草地	6.78	0.00%
	其他草地	14589.09	9.76%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小计	20533.64	13.73%
	城市	0.00	0.00%
	建制镇	2671.96	1.79%
	村庄	16217.85	10.85%
	采矿用地	1550.05	1.04%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93.78	0.06%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4210.97	2.82%
	铁路用地	474.66	0.32%
	公路用地	1238.7	0.83%
	农村道路	2446.32	1.64%
	机场用地	50.03	0.03%
	管道运输用地	1.26	0.0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2890.82	1.93%
	河流水面	207.4	0.14%
	水库水面	208.97	0.14%
	坑塘水面	46.81	0.03%
	内陆滩涂	1824.05	1.22%
	沟渠	447.31	0.30%
	水工建筑用地	156.28	0.10%
其他用地	小计	7027.35	4.70%
	设施农业用地	250.55	0.17%
	田坎	6770.11	4.53%
	裸地	6.69	0.00%

附表 2 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控制指标表汇总表

单位：hm²

指标项	规划目标		
	公 顷	万 亩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14751.30	22.13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1 (个等级)		
补充耕地总量	1080.94	1.62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64.22	0.10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544.79	0.82	
土地复垦补充耕地	141.79	0.21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330.14	0.50	
附：上级规划下达的主要指标(目标)	公 顷	万 亩	指标属性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模	14554.46~24523.27	16.90~28.48	约束性
经整理的基本农田耕地质量提高程度	1 (个等级)		预期性
补充耕地总量	1026.93	1.54	约束性
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	64.22	0.10	约束性
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	686.58	1.03	约束性
宜耕后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330.14	0.50	约束性

附表3 洪洞县土地整治潜力汇总表

单位: hm²

乡镇名称	农用地整理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土地复垦		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整理规模	可减少建设用地面积	可补充耕地面积	复垦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开发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大槐树镇	5161.58	169.07	570.23	570.23	262.62	65.83	56.64	332.43	149.59
甘亭镇	3476.99	96.78	476.66	476.66	326.46	68.69	57.92	111.63	33.49
曲亭镇	8505.40	259.39	515.39	515.39	383.91	45.40	39.17	1552.80	496.90
苏堡镇	5810.90	161.78	245.46	245.46	169.95	55.25	47.87	2553.94	638.49
广胜寺镇	2760.70	90.30	374.39	374.39	248.70	68.04	51.93	167.09	66.84
明姜镇	5268.21	135.43	787.45	787.45	527.67	79.14	56.63	549.30	192.26
赵城镇	4465.92	129.94	852.34	852.34	493.36	132.27	98.71	1249.46	312.37
万安镇	10088.63	351.11	512.15	512.15	314.54	231.81	183.52	2525.23	631.31
刘家垣镇	6060.16	275.32	260.46	260.46	170.11	84.49	51.40	2194.01	416.86
淹底乡	7019.68	331.76	267.09	267.09	157.50	21.87	19.03	1232.78	369.83
兴唐寺乡	2652.07	126.85	116.95	116.95	73.93	104.93	76.20	749.74	179.94
堤村乡	5800.56	253.33	539.69	539.69	409.27	109.80	95.50	1671.10	501.33
辛村乡	4507.28	70.20	623.50	623.50	489.18	143.03	121.10	366.29	128.20
龙马乡	4180.93	172.59	307.27	307.27	224.45	57.05	40.80	269.80	53.96
山头乡	1666.70	71.98	80.04	80.04	46.34	173.86	105.18	294.24	40.18
左木乡	1976.28	28.80	68.55	68.55	36.36	108.75	65.22	573.94	109.05
合计	79401.99	2724.63	6597.63	6597.63	4334.35	1550.20	1166.81	16393.78	4320.58

附表 4 洪洞县土地整治项目表

单位：hm²、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	兴唐寺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农用地整理	2425.20	97.60	727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	万安镇、龙马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农用地整理	3888.61	131.57	1166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3	刘家垣镇、堤村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农用地整理	3302.28	113.97	9907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	广胜寺镇、明姜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农用地整理	2544.94	86.10	7635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5	淹底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1	农用地整理	1631.55	60.45	4895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	淹底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2	农用地整理	958.71	32.44	287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7	明姜镇高崖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310.20	30.82	93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8	苏堡镇苏堡村、后山头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126.68	7.66	380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9	曲亭镇等 2 乡镇 6 村土地整理项目	农用地整理	419.11	25.74	1257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	广胜寺镇等 3 乡镇 13 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8.98	28.46	146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1	大槐树镇秦堡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91	2.12	109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2	甘亭镇士师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46	1.80	9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3	甘亭镇等 3 乡镇 12 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6.62	26.74	1373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4	明姜镇、赵城镇 2 乡镇 12 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9.23	28.64	147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5	赵城镇、兴唐寺乡 2 乡镇 12 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5.65	33.32	171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6	赵城镇圪塔村、杨堡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70	1.97	10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7	赵城镇湾里村、圪塔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46	3.25	167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8	万安镇师村等6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0.28	29.41	151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9	万安镇万安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50	1.10	5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0	万安镇常家沟村等11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52.60	38.40	1973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1	万安镇曹家庄村等4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5.08	32.91	169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2	山头乡等3乡镇11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1.22	30.09	154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3	淹底乡、甘亭镇2乡镇11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5.57	25.97	1334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4	淹底乡孔峪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2.95	2.16	11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5	堤村乡小河村等3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0.98	29.92	1537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6	堤村乡上张端村等4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5.79	26.13	134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7	堤村乡北石明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1.54	8.43	433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8	堤村乡好义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3.16	31.51	1619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29	辛村乡7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8.97	28.45	146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30	辛村乡石北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0.06	0.04	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31	龙马乡5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41.34	30.18	1550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32	龙马乡赤荆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12.86	9.38	48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33	龙马乡西崔堡村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9.89	29.12	149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34	龙马乡景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50.61	36.95	1898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35	龙马乡南马驹村及景村增减挂钩项目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38.82	28.34	145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36	大槐树镇东周壁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39	1.75	7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37	大槐树镇南王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78	1.30	53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38	大槐树镇南周壁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69	1.23	5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39	堤村乡干河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63	1.92	79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0	堤村乡南石明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48	1.08	45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1	堤村乡跃上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45.30	33.07	1359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2	甘亭镇靳堡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3.31	2.42	99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3	刘家垣镇东梁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85	1.35	5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4	曲亭镇董庄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9.86	14.50	59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5	曲亭镇侯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5.92	4.32	178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6	曲亭镇西乔泗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0.81	0.59	24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7	苏堡镇原上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08	0.79	3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8	万安镇东堡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06	1.50	6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49	万安镇孔庄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33	1.70	70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50	万安镇万安镇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8.27	20.64	848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51	辛村乡登临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5.24	3.83	157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52	辛村乡马二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4.95	3.61	148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53	辛村乡马一村、石南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2.22	16.22	667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54	辛村乡石东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3.07	2.24	9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55	辛村乡石南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98	2.18	90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56	淹底乡东乔泗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3.65	2.67	110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57	淹底乡敬圣村、东谷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2.52	1.84	7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58	赵城镇后沟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13	0.82	34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59	赵城镇南义店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5.48	4.00	164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0	赵城镇王开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0.82	0.60	25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1	赵城镇下院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0.59	0.43	18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2	赵城镇新庄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3.38	2.47	10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3	赵城镇杨堡村土地复垦项目	土地复垦	17.41	12.71	52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4	万安镇东堡村和樊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7.82	2.68	40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5	万安镇西姚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0.35	3.06	458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6	万安镇白村、常家沟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6.64	4.00	599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7	堤村乡好义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1.98	3.30	495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8	辛村乡高池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54.76	8.23	123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69	刘家垣镇罗云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3.43	2.02	30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70	万安镇师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03	0.46	68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71	堤村乡安定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5.43	2.32	347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72	万安镇太阳凹等3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6.27	5.45	81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73	堤村乡师庄村等4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04.47	15.69	235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74	曲亭镇和淹底乡 7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63.49	39.58	5928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75	淹底乡峪头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7.19	1.08	162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76	曲亭镇内坛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6.70	2.51	376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77	曲亭镇三岭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7.41	2.62	392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78	左木乡左木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9.89	5.99	898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79	堤村乡许村等 3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7.00	1.05	157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0	刘家垣镇陈村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68.20	10.25	1534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1	万安镇双昌村、樊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6.49	2.48	371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2	山头乡东龙门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7.76	1.17	175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3	堤村乡杨洼庄村等 3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7.71	4.16	624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4	堤村乡三交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6.12	0.92	138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5	堤村乡曹家庄村等 2 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2.61	3.40	509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6	万安镇韩侯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4.05	2.11	316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7	左木乡霍家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7.02	2.56	383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8	广胜寺镇曹生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7.78	2.67	400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89	曲亭镇范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2.84	3.43	514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90	刘家垣镇西义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6.28	3.95	591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91	万安镇南李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57.79	8.68	1300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92	万安镇红星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6.90	1.04	155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93	苏堡镇郭盆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87.38	13.13	196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94	龙马乡北马驹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0.10	0.01	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95	堤村乡干河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72.97	10.96	164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96	苏堡镇中尹壁村、西尹壁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76	0.41	6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97	刘家垣镇东梁村等3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64.70	9.72	145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98	淹底乡敬圣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4.57	0.69	103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99	苏堡镇董家垣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476.32	71.56	10717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0	苏堡镇北铁钩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0.29	0.04	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1	曲亭镇韩略堰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1.95	1.80	269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2	刘家垣镇虎峪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3.72	3.56	534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3	刘家垣镇陈村等2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7.02	5.56	833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4	苏堡镇和广胜寺镇后山头村等2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5.69	2.36	353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5	万安镇康家坡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4.03	5.11	76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6	明姜镇等2乡镇6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4.83	5.23	784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7	大槐树镇和赵城镇2乡镇2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35.15	5.28	79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8	赵城镇南义店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0.08	1.51	227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09	兴唐寺乡桥东村等3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56.08	8.43	1262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10	赵城镇下院村等5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38.12	20.75	3108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11	兴唐寺乡苑川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2.72	0.41	61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规模	可补充耕地面积	投资规模	建设期限
112	赵城镇新庄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7.84	1.18	176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13	万安镇桥西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91.89	13.81	2068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114	万安镇北堡村土地开发项目	土地开发	11.92	1.79	268	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

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说明

(2016~2020)

洪洞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土地整治规划的背景条件.....	2
第一节 规划的必要性.....	2
第二节 规划的意义.....	3
第三节 规划编制方法.....	3
第二章 编制规划的简要过程.....	5
第一节 准备工作.....	5
第二节 调查研究.....	5
第三节 规划方案的编制与论证.....	6
第四节 规划的审查和实施.....	6
第三章 规划编制的目标和依据.....	8
第一节 规划编制的目标.....	8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依据.....	8
第四章 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	11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11
第二节 人口数据.....	11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基础数据.....	11
第五章 规划编制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12
第一节 规划编制的原则.....	12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12
第六章 规划编制的主要成果.....	14
第七章 土地整治规划技术方法.....	15
第一节 技术路线.....	15

第二节 补充调查的技术方法.....	16
第三节 专题研究的方法.....	17
第八章 调查研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20
第一节 基础资料的说明.....	20
第二节 数据的说明.....	20
第三节 图件说明.....	20
第九章 土地整治规划方案编制有关问题的说明.....	21
第一节 土地整治规划目标任务的确定.....	21
第二节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的说明.....	21
第三节 土地整治项目确定的说明.....	23
第四节 实现增加耕地目标投资匡算的说明.....	24
第十章 土地整治规划目标.....	26
第十一章 规划的协调情况和不同意见的处理.....	27
第一节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情况.....	27
第二节 与村镇规划的协调.....	27
第三节 对不同意见的处理.....	27
第十二章 土地整治规划方案的特点分析.....	28

前 言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为认真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加强和规范全县土地开发整理活动，全面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国土资源部门的工作安排，特编制《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以下简称“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开展了四个专题研究，采用了科学的编制方法。为有利于本规划的实施，现将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第一章 土地整治规划的背景条件

第一节 规划的必要性

《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年）》自实施以来，在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强化土地管理的法律效力、控制建设用地盲目扩张、保护基本农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及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洪洞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上轮规划的战略定位、实施背景发生了深刻变化，对土地管理参与宏观调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急需重新编制土地整治规划，以促进全县经济社会与土地资源协调发展。

上轮规划实施五年来，洪洞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家确立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在这种背景下，上轮规划已经出现了许多不适应新形势的地方，规划思路和内容需要调整和更新，需要及时进行规划调整，以保证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上轮规划中由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和土地利用布局空间管制没能充分满足土地宏观调控的需要，统筹区域和各类用地的能力不强，土地利用分区调控与管制措施不够健全，因而使规划的可操作性受到一定影响。此外，近几年城镇建设用地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等实际实施情况也与上轮规划偏离很大，有必要进行土地整治规划修编。

土地利用是一个动态和开放的系统，只有对其变化进行连续不断的观察、监测、分析和评价，才能把规划的编制、实施和调整结合起来。

第二节 规划的意义

土地是民生之本、发展之基。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土地整治规划是深化改革和严格土地管理的重大举措，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地区长远发展的大事。在新的形势下，以严格控制建设用地为重点，以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为核心，开展土地整治规划，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统筹城乡和区域土地利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有着重大战略性意义。

在本轮规划中，要处理和协调好各业用地之间及区域用地之间的矛盾，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及其在空间上的布局。现阶段要把重点放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形势下，协调保护耕地与推进城镇化、工业化发展和生态建设的关系到，要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突出对耕地和生态环境用地的保护，科学划定土地整治分区，合理安排重大项目。加强规划协调衔接，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规划之间的协调衔接制度。加强公众参与，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扩大规划编制过程的开放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规划经批准后，都要依法公告规划的主要内容，自觉接受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加强规划实施管理。一方面要加大规划实施监管力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管理的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和人大监督。另一方面，要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增强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调控作用。

第三节 规划编制方法

规划编制过程中坚持指标控制与土地整治分区相结合的原则，对洪洞县土地整治时序、空间布局、开发力度和方式进行合理配置。规划主要采用的方法如下：

一、定性分析法

深入分析洪洞县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需求，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要求等，确定经济社会发展对土地整治的要求和土地利用战略。

二、定量分析法

采用相关分析法、趋势外推法、层次分析法、回归分析法等多种定量分析方法对各类土地整治类型进行预测。

三、公众参与

利用媒体和网站等宣传媒介，对土地整治规划进展、目标和主要内容进行宣传，为确保编制工作顺利进行，成果符合公众发展需求，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四、GIS分析法

借助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对土地整治空间和属性数据进行分析，编制土地整治规划图件。

第二章 编制规划的简要过程

第一节 准备工作

1.成立规划领导小组

为使规划符合洪洞县的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洪洞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分管国土工作的副县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国土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规划领导小组。规划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规划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落实编制经费，协调与相关部门的关系，解决规划中的重大问题，审查规划方案等。

2.组建规划编制组

在县规划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了以国土资源局业务骨干和有关部门的技术人员组成的规划编制组，负责土地整治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并聘请相关专家教授为技术顾问，聘请土地资源管理方面的多名研究生参与此项工作，使编制规划的技术力量得到极大的加强，保证了规划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3.编制规划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规划编制组在明确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内容等情况下，以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为依据，根据洪洞县的具体实际，制定出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4.宣传动员和技术培训

在规划编制前，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动员，并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技术技能的培训。

第二节 调查研究

1.基础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收集和整理的资料主要有：国土资源部颁布的《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临汾市洪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临汾市洪洞县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临汾市洪洞县2015年统计资料。

2.补充调查

该规划编制的补充调查是在洪洞县2015年的土地变更调查数据的基础上，以行政村为单位，对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土地开发潜力，采用表格形式进行补充调查。

3.开展专题研究

根据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结合洪洞县具体情况，对农用地整理、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土地开发进行了四个专题研究。

第三节 规划方案的编制与论证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土地整治规划的初步目标，并按照不同的技术、经济和政策条件，汇同相关各部门，通过反复研究提出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的区域和重点项目，以及投资方，拟定若干规划供选方案，聘请有关专家对规划方案进行论证和评价，确定最优方案；提出实施规划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

第四节 规划的审查和实施

规划方案编制完成后，由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方案（送审稿）提交政府审议，并根据有关规定上报审批，经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三章 规划编制的目标和依据

第一节 规划编制的目标

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使宜农土地后备资源得到适度开发；使各类土地整理，特别是耕地整理全面、有序地展开；在逐步复垦已破坏土地的基础上，使新增工矿废弃地得到全面复垦，并逐步提高土地复垦率；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提高土地利用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土地资源的集约利用和规模经营；为该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8. 《土地复垦条例》。

（二）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

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3. 《关于做好土地开发整理权属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土资发〔2003〕287号）；
4. 《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9号）；
5. 关于印发《规范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7号）；
6. 《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169号）；
8.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8〕138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6号）；
10.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68号）；
11. 《山西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

（三）相关部门资料

1. 《洪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2. 《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3. 《洪洞县第二次土地调查报告》；
4. 《洪洞县社会经济统计年鉴 2015 年）》；
5. 《洪洞县耕地地力评价与利用》；
6. 《洪洞县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
7. 《洪洞县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8. 其他相关规划和文件。

第四章 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

第一节 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各类土地现状面积来源于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土地开发整理潜力及单位面积投资、新增生产能力、效益等测算方面的基础资料主要来源于实地典型调查和对已实施项目的调查分析。建设项目占地需求、土地开发整理适宜性等方面的基础资料主要来源于对城建、交通、水利等用地部门的调查以及《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各类专题规划、国土资源专题调查等，其它有关土地方面的基础数据来源于土地部门的统计年报、财务报表和《洪洞县统计年鉴》等。

第二节 人口数据

2015 农村人口数来自于潜力补充调查，并采用《洪洞县统计年鉴》进行校核；而 2015 年的农村人口数来自洪洞县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级规划中所做的人口预测数据。

第三节 社会经济发展基础数据

与该规划有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基础数据，如：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农业产值、粮食生产水平等基础数据主要来源于 2015 年洪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年鉴。

第五章 规划编制的原则和指导思想

第一节 规划编制的原则

土地整治规划应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立足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增加农用地及有效耕地面积，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的统一。因此，应遵循下列原则：

- 1.以土地开发整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的原则；
- 2.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以及国土资源大调查相关成果为基础的原则；
- 3.上下结合，并与相关规划协调的原则；
- 4.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切实可行的原则；
- 5.在多方案比较的基础上确定规划方案的原则；
- 6.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 7.政府决策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节 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

以《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依据，认真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以及“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坚持“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土地开发整理潜力研究为基础；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保护耕地为目标；以增加农用地，特别是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为目的；以内涵挖潜为重点；以科技进步和制度创新为动力；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

作用，全面提高土地开发整理的水平，确保《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各项目标的实现。

第六章 规划编制的主要成果

根据《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要点》和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规划成果包括：

- （一）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送审稿）
- （二）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送审稿）说明
- （三）洪洞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
- （四）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专题研究图
 - 1.洪洞县 1:5 万农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 2.洪洞县 1:5 万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分布图；
 - 3.洪洞县 1:5 万土地复垦潜力分布图；
 - 4.洪洞县 1:5 万土地开发潜力分布图；
 - 5.洪洞县 1:5 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图；
 - 6.洪洞县 1:5 万土地整治项目规划图。

第七章 土地整治规划技术方法

第一节 技术路线

根据《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结合实际，确定本次规划的技术路线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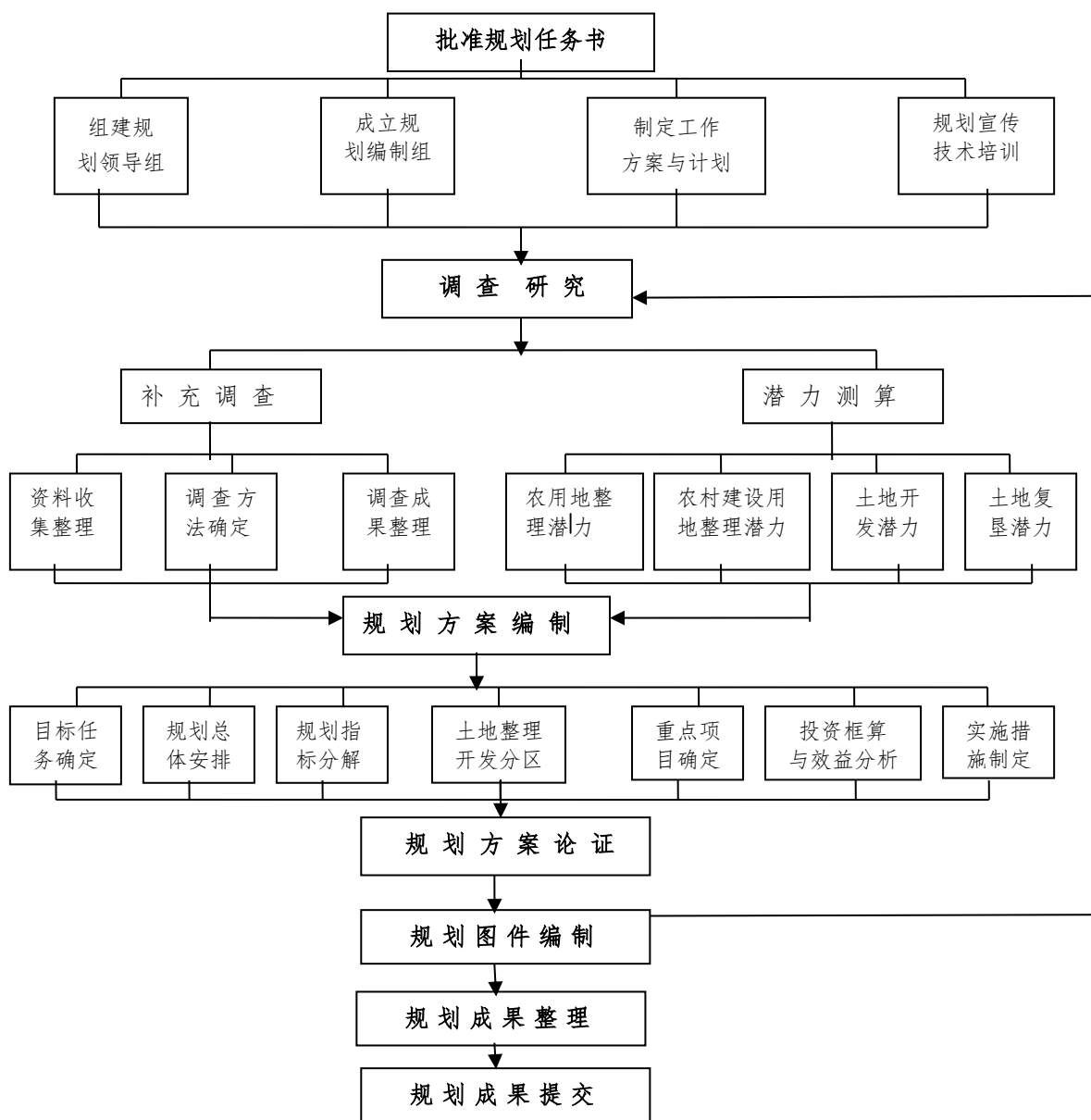


图1 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技术流程框图

第二节 补充调查的技术方法

1.农用地整理潜力补充调查方法

首先，分析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确定各行政村的理论潜力，为补充调查提供参考；第二，根据实际，编制洪洞县农用地整理潜力补充调查表；第三，以行政村为单位，逐斑汇总耕地的毛面积、净面积、零星地类、线状地物和田坎的面积；第四，通过实地典型调查，并与当地有经验的农民进行协商，确定出各行政村的耕地增加系数。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补充调查方法

编制洪洞县潜力补充调查表，以行政村为单位，调查村庄用地面积、户数、户均用地面积、人口数、人均用地面积等；同时，由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实地调查居民点内的闲置土地面积和拟搬迁的面积。

3.土地复垦补充调查方法

编制洪洞县土地复垦补充调查表，以行政村为单位，由专业技术人员调查各行政村中被破坏的土地面积、破坏类型以及破坏前的土地地类情况，并调查预计复垦后土地利用方向各自的百分比。破坏类型为：采煤塌陷破坏、砖瓦窑生产破坏、固体废弃物压占、小高炉生产破坏和其他废弃地压占。复垦后利用方向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不可复垦地。

4.土地开发补充调查方法

编制洪洞县土地开发补充调查表，以行政村为单位，对荒草地和滩涂等的毛面积逐图斑进行汇总，由专业技术人员深入实际，与当地有经验的农民进行协商，确定其适宜性类别，拟定耕地增加系数，确定待开发土地面积和可开发土地面积。

第三节 专题研究的方法

1.农用地整理潜力研究方法

在农用地整理潜力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洪洞县的实际，根据洪洞县 2015 年土地现状数据，进行分类、逐项分析统计零星地类、线状地物等，按照国土资源部《县级土地开发整理编制要点》确定的潜力测算方法，测算出全县耕地整理可增加的耕地面积。测算的耕地待整理区范围不包括城镇建设区、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建设区的耕地。

根据洪洞县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由于上一轮的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及相关的耕地整治，区内的零星地类基本已经到合理的整治，故本地区已经无可整治的零星地类。

农用地待整理区内的线状地物类包括田坎、农村道路和沟渠等农用地，面积合计为 9661.21hm²。田坎主要是指耕地中宽度≥2 米的地坎和堤坝，农村道路主要是指耕地区域内宽度≥2 米的道路，沟渠主要是指分布在耕地区内的宽度大于 2 米，人工修建用于排灌的沟渠。

经过整理统计，在耕地待整理区内：田坎面积为 6767.88hm²，占耕地待整理区面积的 8.52%；农村道路面积为 2446.07hm²，占耕地待整理区面积的 3.08%；沟渠面积为 447.26hm²，占耕地待整理区面积的 0.56%，以上地类在全县都有分布。

2.潜力研究方法

潜力的测算是在补充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农村居民用地标准，结合洪洞县实际，确定人均用地标准为 150 m²，根据 2005 年和 2015 年的人口数预测 2020 年的人口数；将 2020 年村庄人均用地超标准部分、内部空闲地和拟搬迁的面积作为各行政村的整理潜力。

其中对村庄人均用地是否超标准的确定是：2015年人均用地超过标准的，根据预测的2020年农村人口计算届时的人均用地，若届时人均用地不超过上述标准的，则其原超标的用地部分在规划期内作为预留的建设用地；若届时人均用地超过上述标准的，则将其减去所确定的人均用地标准，依次来测算潜力。

3.土地复垦潜力研究方法

土地复垦潜力的测算是在土地破坏状况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以破坏土地的自然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质地、水源保证等作为评价因子进行土地适宜性评价，分别得出宜农、宜林、宜牧面积，将三者之和作为土地复垦的潜力，将宜农土地与土地复垦区面积的百分比作为耕地增加系数。

4.土地开发潜力研究方法

土地开发潜力的测算是在土地开发调查结果的基础上，以待开发土地的地形部位、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质地、水源条件等作为评价因子，采用直接评价法进行，即以1:5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图斑地块为评价单元，通过到实地调查了解土地的质量对某种土地用途的影响情况，确定土地的适宜性，分别得出宜农、宜林、宜牧的面积，将三者之和作为土地开发的总潜力，将宜农土地与土地开发区面积的百分比作为耕地增加系数。

第四节 规划编制方法

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是在补充调查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潜力专题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

2020)调整完善方案》、《洪洞县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和2020年远景目标》，明确规划的目标和任务，拟订多种规划方案，确定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在规划编制过程中，采用了以下方法：

1. 地理信息系统（GIS）技术

该规划以GIS技术为工作平台，把各种调查数据及图件以属性数据库和空间数据库的形式存储并关联，各种数据的分析、查询、输入、输出，各种规划的实现等，都需运用GIS技术。

2. 典型调查与数理统计法

在大量调查数据的处理及规划方案的比较中，采用了现代数理统计方法。

3. 多目标规划法

在规划目标的确定及规划方案的比较择优中，采用了多目标规划的协调方法。

4. 系统分析法

土地整治规划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从调查数据的收录到规划方案的选定，涉及到生态学、测绘学、规划学等各学科之间的融合。故在整个项目的实际工作过程中，采用了系统分析法。

第八章 调查研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

第一节 基础资料的说明

在规划编制的准备阶段，所收集的相关经济、社会的基础资料均来自相关部门的统计资料。通过整理、分析，有针对性的进行挑选规划中要采用的资料。在进行专题研究中，针对研究中短缺的资料，及时进行补充调查，尽量使资料详细、准确、可靠。

第二节 数据的说明

规划编制中所采用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是通过实地调查，经过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其它有关人口、经济收入、生产总值等数据均是由相关部门做出的统计数据。故规划编制中采用的这些数据是翔实可靠的。

第三节 图件说明

土地整治潜力补充调查以2015年1:5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实地调查填图；规划成果图是以1:5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底图进行编绘的。

第九章 土地整治规划方案编制有关问题的说明

第一节 土地整治规划目标任务的确

以《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为主要依据，结合该县近几年来经济发展状况及经济发展远景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确定《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2015～2020）调整完善方案》的目标任务。

1.规划目标的确定

《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中，对非农建设用地占用耕地、土地开发整理复垦补充耕地、园林牧用地的增加量等均提出了具体要求。因此，本规划目标的确定是以《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为依据，以落实总体规划指定的任务为目标，结合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潜力专题研究进行具体确定的。

2.规划任务的确定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为了保证规划目标的实现，尤其是耕地面积的占补平衡，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潜力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各乡镇的任务，并以确定重点区域、项目的形式落实到实地，拟定出目标实现的途径。

第二节 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的说明

1.规划指标分解的依据

进行土地整治规划指标分解的主要依据是：各乡镇土地开发整理耕地潜力、新增建设用地潜力、单位面积新增粮食生产能力、新增纯

收入、单位面积投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区位条件、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以及群众参与土地开发整理的积极性等。

2.开发整理复垦耕地指标的分解

本规划根据《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对全县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指标进行确定，并结合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潜力分布状况进行分解。

（1）农用地整理指标分解

通过农用地整理增加耕地 64.22hm²。增加耕地指标分解情况：曲亭镇 25.35hm²；苏堡镇 8.05hm²；广胜寺镇 30.82hm²。

（2）农村建设用地指标分解

通过农村建设用地整治增加耕地 544.79hm²。增加耕地指标分解情况：大槐树镇 16.10hm²，甘亭镇 16.53hm²，曲亭镇 19.74hm²，苏堡镇 13.75hm²，广胜寺镇 5.66hm²，明姜镇 15.86hm²，赵城镇 39.63hm²，万安镇 101.82hm²，刘家垣镇 17.35hm²，淹底乡 15.46hm²，兴唐寺乡 11.70hm²，堤村乡 95.98hm²，辛村乡 28.49hm²；龙马乡 133.98hm²；山头乡 10.07hm²，左木乡 2.68hm²。

（3）土地复垦指标分解

通过土地复垦增加耕地 141.79hm²。增加耕地指标分解情况：大槐树镇 4.28hm²；甘亭镇 2.42hm²；曲亭镇 19.41hm²；苏堡镇 0.79hm²；赵城镇 21.03hm²；万安镇 23.84hm²；刘家垣镇 1.35hm²；淹底乡 4.51hm²；堤村乡 36.07hm²；辛村乡 28.08hm²。

（4）土地开发指标分解

通过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330.14hm²。增加耕地的指标分解情况：大槐树镇 0.29hm²；曲亭镇 29.41hm²；苏堡镇 86.95hm²；广胜寺镇

3.23hm²；明姜镇 3.67hm²；赵城镇 44.02hm²；万安镇 35.06hm²；刘家垣镇 35.64hm²；淹底乡 22.30hm²；兴唐寺乡 10.40hm²；堤村乡 41.22hm²；辛村乡 8.23hm²；龙马乡 0.01hm²；山头乡 1.17hm²；左木乡 8.55hm²。

第三节 土地整治项目确定的说明

1.项目确定的依据

- (1) 集中连片；
- (2) 严格执行县级土地整治项目参考标准(如表 1 所示)；

表 1 县级土地整治项目规模参考标准

单位：hm²

项目类型	平原	丘陵	山区
农地整理项目	≥100	≥35	≥15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3	≥2	≥1
复垦项目	≥1	≥1	≥1
开发项目	≥2	≥2	≥2

- (3) 10~15年内不转为非农建设用地；

(4) 25°以上的耕地不纳入项目区，10°~25°的坡耕地实行退耕或整理为梯田；

(5) 项目区划定重点考虑田块零碎、不规则、新增耕地潜力较大的区域。

(6) 对于农地整理，项目确定要避开城市发展和项目建设占用的区域。

2.项目的确定

项目的确定是在土地开发整理复垦类型区域划分的基础上，按照“先易后难，综合考虑，统筹兼顾，不打破村界”的原则，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以及满足规划指标的前提下，依据专题研究中做出的潜力结果进行项目的拟订。

重点开发整理复垦项目的拟订，是依据潜力专题研究结果，对开发整理复垦潜力和耕地增加系数大，规模符合国土资源部立项要求，涉及乡镇有一定投资能力，但凭借自身经济能力又难以完成，需进行重点扶持的项目进行的。

3.项目建设期限的确定

《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要求项目建设期一般不超过3年（除外）。本规划项目建设期限的确定主要考虑了（1）项目的规模和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增加的耕地面积；（2）项目实施的难易程度；（3）项目所在乡镇的经济发展状况等问题。遵循“由易到难、综合考虑”的原则，以保护和改善生态建设为目的。

由于的难度较大，需要的资金较多，在现有的条件下，项目的完成有相当的难度，故安排在远期进行，但现在可开展一些准备工作。

第四节 实现增加耕地目标投资匡算的说明

依据《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中投资测算的要求，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1）项目单位面积投资量标准的确定

通过分地貌类型和项目类型，选择出已完成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典型项目，测算出其单位土地面积投资量，结合洪洞县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有关的额定标准，将各类型的单位土地面积投资预计为：农用

地整理项目为 3 万元/hm²，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区每 hm² 需投资 37.5 万元；土地复垦项目为 30.0 万元/hm²，土地开发项目为 22.5 万元/hm²。

(2) 项目投资量及实现增加耕地目标投资量的测算

依据上述各类型单位土地面积投资标准，计算出各项目的投资量 (C_i) 及其项目总投资量 (C₀)，再利用《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中的公式计算出规划期内的总投资。其公式为：

$$C = \left[C_0 / \sum_{i=1}^n S_i \times R_i \right] \times G$$

其中：C：总投资（万元）

C₀：项目总投资（万元）

S_i：第 i 个项目的规模（hm²）

R_i：第 i 个项目增加的耕地系数（%）

G：规划期内增加的耕地面积（hm²）

n：项目的个数

第十章 土地整治规划目标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从不同角度提出多个规划目标及指标分解方案，以《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的要求，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为依据，以新增耕地面积适中、投资适中、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最佳为目标，组织国土、农业、林业、畜牧、财政、计划等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对供选方案进行论证，形成《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送审稿。

通过土地整治，最终实现五个蓝图：一是农用地整治成效显著；二是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规范有序推进；三是城镇和工矿用地整治取得重要进展；四是复垦明显加快；五是土地整治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第十一章 规划的协调情况和不同意见的处理

第一节 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情况

《洪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调整完善方案》的编制是以2015年为基期年、2020年为规划目标年。到目前为止，规划的部分内容已经实施，国土资源部门已进行了变更。根据《县级土地整治规划编制规程》的要求，并与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本规划基期年确定为2015年，规划目标年确定为2020年。

第二节 与村镇规划的协调

在本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与村镇规划的协调。本规划旨在对区域的潜力和整理进行宏观指导，在进行村庄的具体整理时以村镇规划为指导；城郊结合部的要与城市规划建设相结合，以城市规划为指导，首先满足建设用地要求。

第三节 对不同意见的处理

在洪洞县土地整治规划编制中，我们始终坚持公众参与的原则，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对于不同的意见，我们都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比较，积极采纳多数人的意见或正确的意见，使规划方案尽可能完善。

第十二章 土地整治规划方案的特点分析

1.资料可靠，数据准确

规划编制及其专题研究中所采用的各种数据和图件等基础资料，均为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结果；其它相关的自然、社会经济等基础资料，均来自相关部门。因此，在规划编制整个过程中所用的资料均是准确可靠的，为规划编制中的数据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2.方法正确，规划科学

土地整治规划的编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为制定科学实用的规划方案，充分发挥当地土地资源的优势，在规划的编制中充分收集资料，深入实地调查，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进行科学的土地适宜性评价、土地整理复垦潜力研究。通过综合分析，择优比较，得出规划最终方案。

3.规划专题研究全面深入

在规划编制过程之前，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为前提，以增加农用地面积，尤其是耕地面积为目的，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了耕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土地开发潜力研究。资料收集充分、专题研究内容全面、评价深入细致，并落实到具体图斑和行政村，为规划的编制提供科学依据。

4.规划协调充分、方案可行

规划编制过程中，拟订了多种不同的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群众意见，反复协调、论证选取最优方案。同时，注重同相关规划

的协调与衔接，合理进行指标分解，注重重点项目的落实，增强规划的实施和可操作性。